

壹、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遴選本市優秀水上救生運動選手，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項目，以代表高雄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取得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體育會水中運動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港都水上救生協會

七、選拔日期：107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六)下午 2 點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

九、參賽辦法：

(1)資格：1. 需設籍本市連續 3 年以上(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)。

2. 年滿 15 歲以上(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)，並持有合格水上救生員證或救生員訓練證明。

(2)報名：檢附及詳填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初級合格水上救生員證以上或救生員訓練證明，上述資料缺一者，則不予以報名，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本會辦公室或郵寄至「高雄市體育會水中運動委員會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)」。聯絡電話：07-7237199、0928762665 許衛銘先生收。

(3)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，未繳納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4)報名人數：

1. 各單位報名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人。

2. 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限。

3. 12.5 拋繩接力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
(5)對報名資料有爭議之項目，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及取消報名項目，完成報名手續後，除因天候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停賽退費外，其餘一概不予退費。

(6)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7)本次比賽為選拔賽，故不頒發獎狀。

十、遴選項目：(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)

項次	項目
1	200公尺超級救生
2	100公尺穿蛙鞋帶假人
3	50公尺穿蛙鞋(潛泳)自由式
4	100公尺穿蛙鞋用魚雷浮標帶假人
5	200公尺障礙游泳
6	50公尺帶假人
7	100公尺混合救生
8	50公尺自由式
9	50公尺障礙游泳
10	12.5拋繩救生

十一、遴選辦法：(男、女相同)

1.個人項目以參加個人賽之最佳成績前2名遴選派任。

2.接力項目部份：

(1)障礙賽接力以50公尺障礙游泳個人賽前4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。

(2)帶假人接力以50公尺帶假人個人賽前4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。

(3)混合救生接力以50公尺自由式及50公尺穿蛙鞋自由式前2名之選手遴選派任。

(4)拋繩救生以選拔賽第一名獲勝隊伍為代表。

3.若因代表國家出國參加比賽或集訓，而無法參與選拔賽之選手，請提早於賽前2週內，向本會提出備查，可以國際賽成績列入選拔依據，若因私人因素無法參加選拔賽者，則不可列入選拔。

4.教練遴選辦法：依以下順序遴選

(1)入選項目最多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
(2)入選選手人數為最多之指導教練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集訓者，得議處之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請各參賽選手自備器材(蛙鞋)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最新國際救生總會(ILS)修訂出版之水上救生競賽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劃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修改訂正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